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為取錄較多學習能力稍遜學生的學校 提供的支援

目的

本文件進一步闡述教育署向取錄較多學習能力稍遜學生的學校提供的各類支援服務，以期讓各委員對有關情況有更全面的了解。本文件補充二零零一年四月就同一主題向各委員提交的資料（見附件）。

現有措施

2. 我們現時向取錄較多學習能力稍遜學生的學校提供的支援措施包括：

- 校本輔導計劃——為中學提供額外教師及一筆經常津貼，以便學校可在三個主要科目上，為有需要的初中學生提供加強輔導教學，以及協助他們掌握所需的學習技巧
- 校本課程剪裁計劃——為中學提供額外教師編訂校本課程，以照顧學習能力稍遜學生的需要
- 額外文書支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便學校增加人手處理文書職務，從而減輕教師的非教學工作
- 加強輔導教學計劃——為小學提供額外教師及一筆經常津貼，為那些在主要學科成績欠佳的小學生提供輔導
- 專業支援服務——例如，由校本課程組人員為中、小學提供到校專業意見
- 發放學校發展津貼以減輕教師的工作量
- 分發主要學科的學習示例，供教師參考及使用
- 開設網上培訓課程，協助教師處理學生學習能力差異的問題

- 區域教育服務處推廣優良的教學經驗，並透過組織區域資源的網絡，為各區學校提供支援。

3. 同時，教育署亦正進行多項研究計劃，探討個別能力差異、學生學習動機及各類學習模式成效等問題。研究結果將有助政府制訂有效的措施，協助學校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

4. 「香港資訊教育城」網站正發展各式各樣有關運用資訊科技教學的資源。我們會繼續研究如何善用網上資源以鼓勵學生自學。

進一步的支援

5. 為使教師更有效地協助學習能力稍遜的中學生，教育署將於五月至七月為中學校長和教師舉辦一連串的研討會和工作坊，有系統地推介教育署和其他部門及組織為學校提供的各種資源和支援。這些研討會和工作坊，將有助學校在新學年更有效地幫助學習能力稍遜的學生。

6. 由於及早識別學生的學習需要對促進輔導至為重要，政府將由 2001/02 學年開始，在中學推行「成長的天空」計劃（簡稱「成長」計劃）。該計劃是社會福利署根據一項為期六年的相關研究計劃發展而成。社會福利署現正邀請社工機構聯同其所服務的學校申請參加，計劃的最終目標是為 200 所學校提供支援。「成長」計劃主要是協助學校及早識別青少年的發展需要，並透過輔助成長活動，及時為他們作出輔導。據有關的研究結果顯示，通過家長、教師和學生的共同努力，曾參與研究計劃的學生在解決問題、訂定人生目標、控制個人情緒及建立正面的人生觀等方面，都取得顯著的成效。

7. 政府考慮過研究結果後，已決定把「成長」計劃擴展至小學。政府會在未來三年在小學進行試驗，計劃包括制訂完備的甄別方法及提供基本輔導活動，目的是配合高小學生成長的需要及培養學生適應力以面對人生挑戰。這項計劃的預算會由 1,000 萬元增至 5,000 萬元，我們預計會有 400 所小學的學生受惠。

8. 此外，政府又鼓勵家長更積極地參與子女的教育。政府會大力推動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並加強家庭與學校合作，希望藉此減少兒童出現學習或行為問題。政府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成立一個由教育署署長領導的家長教育導向委員會，制定整體策略，以鼓勵社會人士參與家長教育，並已預留 5,000 萬元非經常開支，以備在 2001/02 至 2003/04 年度開展家長教育活動。

9. 學生紀律問題跟學習問題互為影響，為學校帶來困擾，也為教師帶來沉重的工作。政府已預留 5,000 萬元，以便在 2001/02 至 2004/05 年度擴大制服團體的活動，希望參與學生透過團隊多元化而有趣活動及團隊領袖的正直言行，建立正確的做人處事態度。自一個由教育署署長領導的導向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成立以來，有關的工作進展良好，本地制服團體亦對擴大校本制服團體的計劃表示大力支持。

10. 在較嚴重的情況下，學生無心向學會帶來違紀問題，及擾亂上課秩序和學校活動。為協助學校應付這方面的問題，政府已批撥 1,000 萬元的額外經常開支，在警務處設立 33 個學校聯絡主任的職位。這些人員會調派到 18 個警區的學校聯絡隊，與學校管理層、家長教師會和非政府機構合作，加強對邊緣學生的支援。

11. 至於邊緣青少年的問題，當局已成立一個「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由社會福利署署長出任主席。該委員會會繼續監察這類青少年的需要，並會制訂適切的措施。

展望

12. 學習能力稍遜的學生所面對的困難甚為複雜。事實上，教育委員會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成立一個「照顧學生不同學習需要工作小組」，負責制訂整體策略，協助學校照顧學生的需要。工作小組現正積極討論有關的問題，並會提出建議。教育署會與工作小組緊密合作，以制訂一套有效處理學生學習能力差異的整體支援策略。

13. 此外，我們亦會與學校合作，協調其他政府部門所執行的各項相關措施，以期為取錄較多學習能力稍遜學生的學校提供支援。

14. 請各委員細閱本文件的內容。

教育署

二零零一年五月

為取錄大量學習能力稍遜學生的 學校提供的支援

前言

因應議員較早前在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本文件簡報教育署(教署)為取錄大量學習能力稍遜學生的學校所提供的支援服務。

為取錄大量學習能力稍遜學生的學校提供的支援

2. 現時，透過「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計劃」、「校本課程剪裁計劃」及「加強輔導教學計劃」，教署為取錄大量學習能力稍遜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和專業支援。教署又為這些學校提供額外的文書及各種不同的專業支援，以協助它們照顧學習能力稍遜學生的需要。此外，教署的輔導教學服務中心亦為這些學生提供加強輔導教學。

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計劃

3. 透過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計劃(校本輔導計劃)，取錄成績最低 10%學生的中學可根據特定的計算方法獲提供額外教師和一筆經常津貼，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計劃。這些計劃包括中文、英文、數學三科主要學科的加強輔導教學，及協助學生掌握所需的學習技巧。

校本課程剪裁計劃

4. 學校如在中一級取錄兩班或以上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均可參加校本課程剪裁計劃。參與是項計劃的中學可額外增聘一名教師，為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編訂校本課程。

額外文書支援

5. 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起，凡取錄一班或以上中一級學業成績稍遜學生的學校，均可獲撥經費以增加額外的文書服務，藉以減輕教師處理非教學職務的需要。

加強輔導教學計劃

6. 參與加強輔導教學計劃的小學均可獲提供額外老師及一筆經常津貼，為一些在三個主要學科（即中文、英文及數學）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加強輔導。

專業支援服務

7. 教署亦為有需要的學校提供專業支援。舉例來說，教署在一九九三年成立了中央課程發展支援組，為取錄較多第三至第五組別學生的中學提供到校支援，就發展校本課程提供專業意見和協助。此外，教署又為需要教導學業成績稍遜學生的教師舉辦工作坊及經驗分享研討會。教育署亦設立了輔導教學服務中心，為就讀於沒有參加加強輔導教學計劃或校本輔導計劃學校的學生提供輔導教學。

為所有學校提供的支援

8. 除了為取錄大量成績稍遜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支援外，教署亦推行其他措施，以協助學校照顧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這些措施包括：

- 向學校發放「學校發展津貼」，以減輕教師的工作量，讓他們可專注課程發展及照顧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
- 向小學分發中文、英文及數學科的學習示例。為方便教師獲取有關的教學資料，教署已把一些中小學校本課程設計及教學資源上載於互聯網上，供教師參考；
- 教署亦已設計了一份「學生學習情況及行為表現問卷」以協助學校能盡早甄別出那些學習有困難的小一學生，並為這些學生提供適當的輔導服務；
- 學校亦可利用香港學科測驗，以評估小一至中三各級學生在中文、英文及數學的水平；這套測驗亦可協助學校診斷學生在該三科學科能力的強弱，鑑別有需要接受輔導的學生，以便安排輔導教學，並監察各級學生的水平；
- 為協助教師處理學生個別能力差異的問題，教署除了安排有關的培訓課程外，亦正籌備一些網上學習課程及自學教材套；

- 各區域教育服務處的發展主任亦會提供校本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發展，並組織區域網絡，推廣優良的教學經驗；及
- 為促進教師之間的經驗交流，教署在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立地區教師專業交流網絡。此外，自去年八月啟動的「香港資訊教育城」亦可作為一個協作平台，讓學校、大專院校及教育工作者交流教學資源、教育軟件及有關服務。

教育署
二零零一年四月